



貞觀政要卷第三

論君臣鑒戒六

論封建八

君臣鑒戒第六凡七章。

論

論

直集論

精書類事
事類備珠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君臣本同治亂共安危若

主納忠諫臣進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來所重若君

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國臣亦

不能獨全其家至如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

聞其過卒子聿切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

事不遠朕與卿等可得不慎無為後所嗤

愚按。太宗常以隋煬帝為戒。而欲其臣以虞世
基為戒。形之於言者數矣。夫人雖至愚。未有不
愛其身者。也。煬帝之縱欲肆志。未必不曰。吾知
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民也。世基之緘默保倖。
未必不曰。吾知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君也。豈
知江都西閣之變。君臣俱不免也哉。故君以煬
帝為戒。則凡吾之容受直言。非以愛其臣也。所
以為吾身計也。臣以世基為戒。則凡吾之盡忠
無隱。非以愛其君也。所以為吾身計也。君臣各
為其身計。則炎涼寒燠。無一時不愛吾身也。寧
可以須臾之不謹乎。髮膚齒甲。無一處之非吾
身也。寧可以細微之不謹乎。然則君臣宵旰相
與嘉惠。蒼生者。非以利天下國家也。各愛其身
而已。太宗斯言。推其意。若出於一己之私。盡其
義。乃所以成天下之公也。

貞觀四年。太宗論隋日。魏徵對曰。臣往在隋朝。曾聞

有盜發。層音音煬帝令於士澄捕逐。令。平聲。後同。於。如

隋將。以魏但有疑似苦加拷掠。枉承賊者二千餘人。

並令同日斬決。大理丞隋獄官張元濟恠之。試尋其

狀。乃有六七十人盜發之日。先禁他所被放。纔出。亦遭

推勘。不勝苦痛。勝。平自誣行盜。元濟因此更事究尋。

二千入內。惟九人逗遛不明。逗。音豆。遛。音官人有諳

識者。就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煬帝已令斬決。遂

不執奏。並殺之。太宗曰。非是煬帝無道。臣下亦不盡

心。須相匡諫。不避誅戮。豈得惟行諂佞。苟求悅譽。平

君臣如此。何得不敗。朕賴公等共相輔佐。遂令囹圄

空虛。願公等善始克終。恒如今日。

註晁
審也

愚按。太宗常以隋煬帝為戒。而欲其臣以虞世
基為戒。形之於言者數矣。夫人雖至愚。未有不
愛其身者。也。煬帝之縱欲肆志。未必不曰吾知
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民也。世基之緘默保位。
未必不曰吾知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君也。豈
知江都西閣之變。君臣俱不免也哉。故君以煬
帝為戒。則凡吾之容受直言。非以愛其臣也。所
以為吾身計也。臣以世基為戒。則凡吾之盡忠
無隱。非以愛其君也。所以為吾身計也。君臣各
為其身計。則炎涼寒燠。無一時不愛吾身也。寧
可以須臾之不謹乎。髮膚齒甲。無一處之非吾
身也。寧可以細微之不謹乎。然則君臣宵旰相
與嘉惠蒼生者。非以利天下國家也。各愛其身
而已。太宗斯言。推其意。若出於一己之私。盡其
義。乃所以成天下之公也。

貞觀四年。太宗論隋日。魏徵對曰。臣往在隋朝。曾聞

有盜發。曾音層煬帝令於士澄捕逐。令。平聲。後同。於。如

隋將。以魏但有疑似苦加拷掠。枉承賊者二千餘人。

並令同日斬決。大理丞隋獄官張元濟恠之。試尋其

狀。乃有六七十人盜發之日。先禁他所被放。纔出。亦遭

推勘。不勝苦痛。勝。平聲自誣行盜。元濟因此更事究尋。

二千入內。惟九人逗遛不明。逗。音豆。遛。音留。遷延也。官人有諳

識者。就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煬帝已令斬決。遂

不執奏。並殺之。太宗曰。非是煬帝無道。臣下亦不盡

心。須相匡諫。不避誅戮。豈得惟行諂佞。苟求悅譽。平聲

君臣如此。何得不敗。朕賴公等共相輔佐。遂令國

空虛。願公等善始克終。恒如今日。

愚按大學曰。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此言君臣各盡其道也。虞廷賡歌。帝舜先言股肱。此道所以明上下之分。更相責難。所以明上下之交也。今觀前章太宗自以煬帝為戒。欲群臣以世基為戒。此君臣各盡其道者也。此章論隋世濫刑。則魏徵歸過於君。太宗歸過於臣。此君臣更相責難者也。二章之旨實相為用。史臣以此居鑒戒之首。豈非貞觀致治之本歟。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周秦初得天下。其事不異。然周則惟善是務。積功累德。所以能保八百之基。秦乃恣其奢淫。好行刑罰。好。去聲。後同。不過二世而滅。豈非為善者福祚延長。為惡者降年不永。朕又聞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為辱。顏閔匹夫也。顏。字子回。

淵。閔。字子騫。皆孔子弟子。以德行稱。以帝王比之。則以為榮。此亦帝王深耻也。朕每將此事。以為鑒戒。常恐不逮。為人所笑。魏徵對曰。臣聞魯哀公魯君名將。謂孔子曰。有人好忘者。移宅乃忘其妻。孔子曰。又有好忘甚於此者。丘見桀紂之君。丘。孔子名。乃忘其身。願陛下每以此為慮。庶免後人笑爾。

愚按。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為辱。何辱焉。人心之惡。惡也。顏閔匹夫也。以帝王比之。則以為榮。何榮焉。人心之善。善也。孜孜為善。顏閔之徒也。以匹夫而天下後世所企敬。匹夫而帝王矣。孜孜為惡。桀紂之徒也。以帝王而天下後世所羞稱。帝王而匹夫矣。太宗所論。亦知言哉。而魏徵之對。又明桀紂之所以為桀紂也。愚則曰。欲知桀紂顏閔之分。善與惡之間也。

貞觀十四年太宗以高昌平。高昌西域國名都交河城漢車師之地其王麴

文泰是年文泰卒子智盛立平謂征討平定也。召侍臣賜宴於兩儀殿謂房

玄齡曰高昌若不失臣禮豈至滅亡朕平此一國甚

懷危懼惟當戒驕逸以自防納忠謇以自正。謇音蹇言也。

黜邪佞用賢良不以小人之言而議君子以此慎守

庶幾於獲安也。幾平聲。魏徵進曰臣觀古來帝王撥亂

創業必自戒慎採芻蕘之議從忠讜之言天下既安

則恣情肆欲甘樂諂諛。樂音洽。惡聞正諫。惡音烏去聲。張子房

漢王計畫之臣及高祖為天子將廢嫡立庶子房曰今日之事非口舌所能爭也。張子房名良漢封留侯高祖欲廢太子盈立趙

王如意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上信用之。后却良曰君為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卧。良曰始上在急困中幸用臣策天下已定以愛欲易太子雖臣等百人何益。后強要曰為我畫計。良曰此難以口舌爭遂為太子請。終不敢復有開說。復音正。况陛下

下功德之盛以漢祖方之彼不足準即位十有五年

太宗以武德九年即聖德光被今又平殄高昌屢以帝位至是十有五年。

安危繫意方欲納用忠良開直言之路天下幸甚昔

齊桓公齊君名小白。與管仲鮑叔牙三人皆齊相。四人飲

桓公謂叔牙曰盍起為寡人壽乎。為去聲諸侯自稱曰寡人言寡德之

人。叔牙奉觴而起曰捧音。願公無忘出在莒時。桓公初出

奔於莒鮑叔為之傳。使管仲無忘束縛於魯時。桓公立謂魯曰管仲雖也請得

叔為之傳。

叔為之傳。

甘心醢之。管仲請囚叔牙。使甯戚無忘飯牛車下時。迎受之。及堂阜而脫桎梏。甯戚嘗侯桓公出。扣牛角歌曰。南山矸。白石爛。中有鯉魚長尺半。生不遭堯與舜禪。短布單衣纒至胛。從昏飯牛至夜半。公遂召之為相。桓公避席而謝曰。寡人與二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社稷不危矣。太宗謂徵曰。朕必不敢忘布衣時。公不得忘叔牙之為人也。按通鑑十三文泰暹絕西域朝貢。伊吾既內屬高昌。又與西突厥共擊之。上徵其臣阿史那矩。文泰不遣。中國人在突厥者。或奔高昌。詔使歸之。亦不遣。又與西突厥共破馬耆。上遣使責之。文泰語不遜。於是詔侯君集等擊之。遂降。由此唐地東極于海。西至馬耆。南盡林邑。北抵大漠。皆為州縣。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萬九百一十八里。為害之極盛焉。

愚按。唐虞之世。雍熙泰和。帝治之極盛也。聖君賢相。都俞吁咈。於一堂之上。凜乎儆戒之言。以

聖君賢相。夫豈有不足哉。茲所以保雍熙泰和之盛也。今觀高昌既平。土宇極盛。太宗有兢兢保治之言。魏徵有諄諄鑒戒之意。茲所以成貞觀而儆戒之際。尤謹於欽之一辭。蓋敬者。萬化之本原。一心之妙用。聖神之能事。學問之極功。帝王授受之欵。在此。其發於言者。皆由於心也。故能無怠無荒。謹終如始。為人上者。佩太宗君臣鑒戒之言。體帝王心學之要。則豈惟貞觀。可以進於三代之上矣。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君為元首。臣作股肱。齊契同心。合而成體。體或不備。未有成人。然則首雖尊高。必資手足。以成體。君雖明哲。必藉股肱。以致理。禮云。人以君為心。君以人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禮緇衣篇之辭。書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

哉。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墮音墮。虞書臯陶謨歌之辭。

然則委棄股肱。獨任胸臆。具體成理。非所聞也。夫君

臣相遇。夫音扶。後同。自古為難。以石投水。千載一合。以水

投石。無時不有。其能開至公之道。申天下之用。內盡

心膂。音旅。外竭股肱。和若鹽梅。商書高宗命傅說曰。固若作和羹。爾惟鹽梅。固

同金石者。非惟高位厚秩。在於禮之而已。昔周文王

遊於鳳凰之墟。韞系解。顧左右莫可使者。乃自結之。

豈周文之朝盡為俊乂。聖明之代獨無君子者哉。但

知與不知。禮與不禮耳。是以伊尹有莘之媵臣。韓信

項氏之亡命。殷湯致禮。定王業於南巢。漢祖登壇。成

帝功於垓下。若夏桀不棄於伊尹。項羽垂恩於韓信。

寧肯敗已成之國為滅亡之虜乎。媵音胤。垓音該。伊尹字也。伊尹名

摯。湯三聘之。遂佐湯伐桀。放桀於南巢之地。有莘國名。送女曰媵。湯妃有莘氏之女也。史記謂伊尹欲行

道以致君而無由。乃為有莘氏之媵臣。說湯致於王

道。蓋戰國時有為此說者。韓姓。信名也。淮陰人。數以

策干項羽。羽弗聽。信亡歸漢。高祖用蕭何言。於是擇

日齊戒。設壇場拜信為大將。後圍羽於垓下之地。

又微子。骨肉也。受茅土於宋。箕子。良臣也。陳洪範於

周。仲尼稱其仁。莫有非之者。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諫紂不聽。

遂去之。武王克商。封微子於宋。箕子。紂之諸父。諫紂不聽。被囚為奴。武王即位。訪之箕子。為陳洪範九疇論語曰。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禮記稱魯穆公問於比干。諫而死。子曰。殷有三仁焉。禮記稱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穆公魯君。名顯。子為舊君反服。古歟。聲。去子

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

泉。隊音墜。泉禮作淵。蓋避高祖諱。故以泉代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

反服之禮之有。禮檀弓篇之辭。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忠臣之

事君如之何。晏子對曰。有難不死。難去聲。後同。出亡不送

公曰。裂地以封之。疏爵而待之。疏平。有難不死。出亡

不送。何也。晏子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諫

而見納。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

是妄死也。諫不見納。出亡而送。是詐忠也。春秋左氏

傳曰。傳去聲。春秋孔子所作。而左氏為傳。崔杼弑齊莊公。崔杼齊臣。崔武子也。莊公

名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

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故君為

社稷死。則死之。為去聲。後同。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已死

為已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

興。三踊而出。枕去聲。踊音勇。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孟子曰。君視臣如

手足。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臣視君如國人。

君視臣如糞土。臣視君如寇讎。孟子告齊宣王之辭。雖臣之事

君無二志。至於去就之節。當緣恩之厚薄。然則為人

主者。為如字。後同。安可以無禮於下哉。竊觀在朝群臣。當

主樞機之寄者。或地隣秦晉。或業與經綸。與音預。並立

事立功。皆一時之選處之衡軸。處上為任重矣。任之

雖重。信之未篤。則人或自疑。人或自疑。則心懷苟且。

心懷苟且。則節義不立。節義不立。則名教不興。名教

不興。而可與固太平之基。保七百之祚。未之有也。又

聞國家重惜功臣。不念舊惡。方之前聖。一無所間。去

然但寬於大事。急於小罪。臨時責怒。未免愛憎之心

不可以為政。君嚴其禁。臣或犯之。況上啓其源。下必

有甚。川壅而潰。其傷必多。欲使凡百黎元。何所措其

手足。此則君開一源。下生百端之變。無不亂者也。禮

記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禮曲禮篇之辭若憎而不知

其善。則為善者必懼。愛而不知其惡。則為惡者寔繁。

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詩小雅巧言篇之辭然則古人之震

怒。將以懲惡。當今之威罰。所以長姦。長音掌。後同。此非唐

虞之心也。非禹湯之事也。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

周書武王誓師之辭。荀卿子名况。趙人。卿者時人相。曰君舟也。

人。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此本家語之辭。而荀子述之也。故

孔子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為水也。故唐虞戰戰

慄慄。日慎一日。安可不深思之乎。安可不熟慮之乎。

夫委大臣以大體。責小臣以小事。為國之常也。為理

之道也。今委之以職。則重大臣而輕小臣。至於有事

則信小臣而疑大臣。信其所輕，疑其所重。將求至理，豈可得乎？又政貴有恒，不求屢易。今或責小臣以大體，或責大臣以小事。小臣乘非所據，乘平聲大臣失其所守。大臣或以小過獲罪，小臣或以大體受罰。職非其位，罰非其辜。欲其無私，求其盡力，不亦難乎？難如字小臣不可委以大事，大臣不可責以小罪。任以大官，求其細過，刀筆之吏，順旨承風，舞文弄法，曲成其罪，自陳也，則以為心不伏辜，不言也，則以為所犯皆實。進退惟咎，莫能自明。則苟求免禍，大臣苟免，則譎詐萌生。譎詐萌生，則矯偽成俗。矯偽成俗，則不可以臻

至理矣。又委任大臣，欲其盡力。每官有所避忌，不言

則為不盡。若舉得其人，何嫌於故舊？若舉非其任，何

貴於踈遠？待之不盡，誠信何以責其忠恕哉？臣雖或

有失之，君亦未為得也。夫上之不信於下，必以為下

無可信矣。若必下無可信，則上亦有可疑矣。禮曰：上

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禮緇衣篇之辭上下相疑，

則不可以言至理矣。當今群臣之內，遠在一方，流言

三至而不投杼者，秦甘茂告秦王曰：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

若。三人告之，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臣之賢不及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

王之投杼也。臣竊思度待洛切未見其人。夫以四海之廣，士

庶之衆。豈無一二可信之人哉。蓋信之則無不可疑。之則無可信者。豈獨臣之過乎。夫以一介庸夫。結為交友。以身相許。死且不渝。況君臣契合。寄同魚水。若君為堯舜。臣為稷契。音泄。稷農官。舜命棄曰。汝后稷。汝作司徒。教敷五豈有遇小事則變志。見小利則易心哉。此雖下之立忠。未有明著。亦由上懷不信。待之過薄。之所致也。豈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乎。以陛下之聖明。以當今之功業。誠能博求時俊。上下同心。則三皇可追而四。三皇。史記謂庖犧氏。女媧氏。神農氏也。孔安國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一說謂天皇地皇人皇。未詳孰是。五帝可俯而六矣。夏殷周漢。夫何足數。上聲。

太宗深嘉納之

范氏祖禹曰。昔衛獻公捨大臣而與小臣謀。故失國出奔。且大臣之所任者大。小臣之所任者小。而以小謀大。以遠謀近。此人君偏聽之蔽。鮮有不敗事者也。

唐氏仲友曰。此魏徵論聽納任用之要。人君必先知此。然後能任君子去小人。納忠諫。察奸言。以太宗之聰明。惟其道學之淺。至於聽言任用之間。數領鄭公之諫。而非諫之左。摯右提。則移於小人。惑於奸言多矣。此徵最有功於貞觀者。於格非近之矣。

愚按。太宗於是臨御。以笑魏徵竭誠進諫。倦倦於慎終。如始之言。至此疏復。以君臣同心一體。詳譬而曲陳之。甚若致戒於庸君。常主之前。其愛君亦云至矣。且終之曰。三皇可追。而四。五帝可俯。而六。夏殷周漢。夫何足數。皇道尚矣。五帝之德。蔑以加矣。嘗觀典謨所陳。都俞吁咈。於一堂之上。始而克艱之戒。終之明良之歌。而其要領。則在欽哉之一言。君臣同心。其在是也。魏徵

四三皇六五帝之說亦所謂責難於君者歟。

貞觀十六年太宗問特進魏徵曰朕克己為政仰企前烈至於積德累仁豐功厚利四者常以為稱首朕皆庶幾自勉聲。幾。平。人若不能自見不知朕之所行何等優劣徵對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行之然則內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諸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惟德與仁願陛下自疆不息必可致也。

愚按太宗以德仁功利岐而言之而魏徵之對亦未得為知言也蓋德仁本也功利用也。有德與仁則功利在其中所謂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外德與仁而言功利則非聖賢所謂功利矣。

昔孟子告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正以仁義乃所以利之言仁義而利在其中也。積德累仁則豐功厚利莫大焉。政恐未之能爾。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草創之主至于子

孫多亂何也司空房玄齡曰此為幼主為。去。生長深

宮長。音。掌。少居富貴少。去。未嘗識人間情偽理國安危

所以為政多亂太宗曰公意推過於主朕則歸咎於

臣夫功臣子弟夫。音。扶。多無才行去。藉祖父資蔭遂處

大官慶。上。聲。德義不修奢縱是好去。主既幼弱臣又不

才顛而不扶豈能無亂隋煬帝錄宇文述在藩之功

擢化及於高位不思報效翻行弒逆化。及。隋。相。宇文。述。之。子。為。右。屯。

衛將軍。武德初。弒煬帝於江都。立秦王浩。復殺浩。此
自李。稱許帝。二年。竇建德破化。及於聊城。殺之。此

非臣下之過與。朕發此言。欲公等戒勗子弟。使無憊

過。即家國之慶也。太宗又曰。化及與玄感。即隋大臣

受恩深者。子孫皆反。其故何也。玄感。隋相楊素之子。

兵黎陽。圍東都。隋主命
宇文述等討之。遂敗死。岑文本對曰。君子乃能懷德

荷恩。荷。去
聲。玄感化及之徒。並小人也。古人所以貴君

子而賤小人。太宗曰。然。

愚按。古者諸侯有世封。公卿大夫無世官。何也
蓋諸侯有大臣輔佐。自非甚無道者。皆足繼其

先世。公卿大夫一非其人。民有受其害者矣。有
周盛。世自諸侯入為公卿。必若呂伋召虎而後

可也。自兩漢以來。未聞宰相大臣有世官者。煬
帝無道。事不師古。玄感化及之禍。自取之耳。太

宗問守成之君。何以多亂。玄齡以為幼主生長
深宮。不識人間情偽。所以多亂。其說是矣。太宗

迺歸咎於功臣之子弟。則愚不知其何說也。今
觀太宗之後。近而高宗中宗之昏庸。遠而穆敬

懿。僖之謬戾。馴致亂亡。咸其
自取。豈功臣子弟之罪乎。

擇官第七。凡十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致理之本。惟在於審

量才授職。量。平聲。
後同。務省官。負故書。稱任官。惟賢才。又

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商周書
之辭。若得其善者。雖少亦足

矣。其不善者。縱多亦奚為。古人亦以官不得其才。比

於畫地作餅。不可食也。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就。詩
小雅。

雅。小旻。
篇之辭。又孔子曰。官事不攝。焉得儉。焉。於虔切。論語
孔子言管仲之

自說文卷三
十一

辭且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史記商君問趙良曰。五段大夫賢。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此皆載在經

典。不能具道。當須更併省官。負使得各當所任。各當

去聲。則無為而理矣。卿宜詳思此理。量定庶官。負位。玄

齡等由是所置文武總六百四十員。太宗後之。因謂

玄齡曰。自此儻有樂工雜類。假使術逾儕輩者。只可

特賜錢帛。以賞其能。必不可超授官爵。與夫朝賢君

子夫音扶比肩而立。比音鼻同坐而食。遣諸衣冠以為恥

累。良偽切。按通鑑。唐初士大夫以亂離之後。不樂仕

者。七千餘人。吏部劉林甫。隨材銓叙。各得其所。時人稱之。上謂玄齡曰。官在得人。不在負多。命併省留文

武總六百四十三員。百官志曰。太宗省內外官。定制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材。足矣。

朱氏黼曰。有事則有職。有職則有官。理也。古人以

任官。人增則官增。故有有官而無職。有職而無官。後世以人

非廢事也。或一官而無數職。有官而無職。非增事

也。或一職而任數人。周官雖多。非皆具負也。考之

周禮。名存而實不備。職具而官不除者。尚多。貞觀

之制。非不甚美矣。然負外置已見於當時。將何以

一流品。杜將來哉。其後宰相或至數人。負外官至

二千餘員。其末流之弊。未必非太宗啓之。

愚按。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古之建官簡矣。然九官四岳十二牧。實二十五

人。而書稱二百二十人。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也。周官三百六十。總計六萬三千六百有奇。周之建官雖多。然周禮者。周公未行之書也。書稱召公以太保兼冢宰。畢公以太師兼司馬。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也。後世建官既冗。復無攝事。太宗深懲斯弊。省內外官。文武總六百

四十員。自後世觀之。可謂省之極矣。然房玄齡以僕射而兼領度支。魏徵以侍中而兼東宮官。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矣。愚嘗論貞觀之善政。當以省官為首。何也。易於選擇。上不至於失人。俸祿易供。下不憂於厚歛。權任專一。無避事苟免之患。負數不多。無紛更生事之憂。官冗則四者反是。厥後兵部之職分於樞密。戶部之職分於三司。監軍侵監司之權。州將奪太守之任。負外之置多於正。負墨敕斜封。數逾千百。而貞觀之善政。嗚呼。夫後世之天下。猶貞觀之天下。太宗何以致是哉。切謂其大要有二。一曰息奔競。二曰裁驥幸。蓋奔競之風盛。則負多而闕少。官不得以不增也。驥幸之門多。則私恩無所施。官不得以不增也。斯二者。省官之本也。有志於貞觀之治者。盍亦反其本而已。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助朕憂勞。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比聞公等比音鼻。聽受辭

訟日有數百。此則讀符牒不暇。安能助朕求賢哉。因

敕尚書省

唐制。尚書謂之都省。置令一人。與領百官。貞觀中。以太宗曾為之。故缺而不置。其次

左右僕射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其屬有六部。庶務皆會決焉。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

不決者皆

細碎務皆付左右丞

唐制。掌辨六官之儀。紀正省內。劾御史舉

不當者。吏戶禮三部。右丞總馬。馬。兵刑工三部。右丞總馬。

惟寃滯大事合聞奏者

關於僕射。

范氏祖禹曰。太宗責宰相以求賢。而不使親細務。可謂能任以其職矣。書曰。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

又列于庶位。此相之職也。苟不務此。而治簿書期會百吏之事。豈所謂相乎。

胡氏寅曰。宰相受詞。既非古制。然當之者未有以為不可。雖賢如房杜亦且行之。何也。其說有五。無經濟之畧。姑以是為勤於所職者。一也。人君明察。則不敢當權。而以吏事自為者。二也。才用粗淺。熟

於有司之務。躡躡其任。益以勉勉者。三也。上不知治本。而責成於叢脞。因以奉承之者。四也。實侵大權。故治文案以助其君者。五也。若誠知宰相職分。必不肯然矣。房杜之才。非能賢於太宗。故太宗如是而止。固不能為太甲高宗成王之事也。

唐氏仲友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蓋其位愈尊。其事愈要。其任愈逸。其位愈卑。其事愈詳。其任愈勞。太宗以細務屬左右丞。大事關僕射。當矣。責宰相以廣耳目。訪賢才。亦當矣。雖然。廣耳目。訪賢才。坐論大事。在房杜任之。尚恐未能無愧古人。而參之以封倫楊師道之屬。可乎。是知宰相之職。而未得擇宰相之道也。

愚按。人主之職。在論一相。一相之職。在任百官。此君相之要道也。受詞誠非為相之體。然大臣慮四方。豈惟高虛拱揖以自居哉。畢公周之元老大臣也。克勤小物。弼亮四世。小物非細務乎。昔陳平不答錢穀決獄之問。而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下遂萬物之宜。此言固大矣。然錢穀。

國計民命所關。冢宰之所制者也。獄者。生民之司命。二公之所當參聽者也。此皆裁成輔相以左右生民者。而曰宰相不當知。則所職者何事。抑。太宗敕宰相勿親細務。特不可下行有司之事耳。克勤小物。以弼亮天子。有古人之相業在。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夜恒思百姓間事。或

至夜半不寐。惟恐都督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掌督諸州兵馬甲械城隍

鎮戍糧廩。總判府事。刺史見前堪養百姓以否。故於屏風上錄

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於名下。朕

居深宮之中。視聽不能及遠。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

輩實理亂所繫。尤須得人。

愚按。自秦罷侯置守之後。郡守古諸侯。其關係民生。至不輕也。漢宣帝謂與我共理者惟良。二

千石。太宗謂治民之本在刺史。斯言也。真知本者矣。然宣帝以刑名繩下。故當時固多循吏。而未免有酷吏。太宗英明仁恕。故當時居多循吏。而無酷吏。此又二帝之優劣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右僕射封德彝曰。致安之本。惟在

得人。比來比音鼻命卿舉賢。未嘗有所推薦。天下事重。

卿宜分朕憂勞。卿既不言。朕將安寄。對曰。臣愚豈敢

不盡情。但今未見有奇才異能。太宗曰。前代明王使

人如器。皆取士於當時。不借才於異代。豈得待夢傳

說音悅。傳說高賢相也。武丁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

為相。立逢呂尚呂周太公也。本姓姜。從其封姓。周西

陽與語。大悅。遂載與俱歸。立為師。然後為政乎。且

何代無賢。但患遺而不知耳。德彝頓首而退。報奴版切。愧態

也。按史傳係元年二月。帝謂封倫曰。大理之職。人命

事用心。即其人也。又謂倫曰云云。孫氏甫曰。大臣之職。薦達人才。固非細事。天下之

大。群任之眾。可容一日乏才乎。然人之才。有能有

不能。器而使之。眾職舉矣。豈有人主責其舉賢。已

未推薦。但言無奇才異能。上欲欺主之明。下欲蔽

天下之善。此真姦人也。蓋姦人不樂進賢。其情有

三。保位固寵。常懼失之。以賢者既用。必建立功業。

掩已之名。見已之過。名滅過露。則位不能保。寵不

能固。其情一也。姦人立私。必人附已。乃引之。賢者

進退以道。不肯趨附。姦人以謂不附已而引之。則

不知已之恩。不知思。則不為已之黨。其情二也。姦

人心既不公。知人不明。雖遇賢才。不能深識。慮引

而進之。或有大過。為已之累。其情三也。封倫之情。

正在於此。太宗以前代未常乏人折之。使慙懼無

辭。可謂能照姦人之情者也。人主能照姦人之情。

則賢者進矣。

胡氏寅曰。舉賢才而效之君。大臣職也。為大臣而久無所舉。人主詰之。是也。若出此令而委之房杜王魏。非惟不應。後志亦必各得其人矣。乃以望於封倫。且取人以身。不誣之理也。倫非賢者。安能知賢。若舉其類集于朝廷。豈非大憂乎。是則非特倫無知人之鑒。而太宗於倫亦初不知其姦邪也。信難知人之難哉。

愚按。封倫諂佞人也。其在隋。附麗虞世基。諂順其主。得群臣表疏。則屏而不奏。鞠獄用法。則峻文深刻。論功行賞。則抑削就薄。故世基之寵日以隆。而孤隋之政日以壞。皆倫所為也。以若所為。烏知所謂舉善薦賢之義哉。其曰未有奇才異能。蓋未有如已者耳。是猶以隋事唐也。太宗雖愧於知人之明。幸不惑其說。然之人也。屏斥有餘地矣。

貞觀三年。太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比見比音吏吏

部擇人。惟取其言詞刀筆。不悉其景行。去聲。後同。數年之

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如何可獲

善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鄉閭。州郡貢之。然

後入用。故當時號為多士。今每年選集。選。去聲。後同。向數

千人。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銓

簡之理。實所未精。所以不能得才。太宗乃將依漢時

法令。本州辟召。令。平聲。會功臣等將行世封事。遂止。

愚按。古者取士之法。鄉論秀士。升之司徒。司徒升之學。大樂正升之司馬。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未仕之前。凡經四級。已仕之後。又經三級。其詳且重如此。故嘗謂後世取人之道。不能復成周之法。皆苟焉而已。今觀太宗問如何可獲善人。大

哉問乎。如晦政當告以成周取士之法。可也。乃以兩漢辟召之事為對。何其陋哉。厥後竟以將行世封不及施行。後世惜焉。然使真能行辟召之法。又豈足以致成周多士之隆乎。

貞觀六年。太宗謂魏徵曰。古人云。王者須為官擇人。

為。去聲。不可造次即用。造。七切。朕今行一事。則為天下所

觀。出一言。則為天下所聽。用得正人。為善者皆勸。誤

用惡人。不善者競進。賞當其勞。當。去聲。無功者自退。

罰當其罪。為惡者戒懼。故知賞罰不可輕行。用人彌

須慎擇。徵對曰。知人之事。自古為難。故考績黜陟。虞

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其行。

去聲。若知其善。然後用之。設令此人。公。平聲。不能濟

事。只是才力不及。不為大害。誤用惡人。假令強幹。為

害極多。但亂代惟求其才。不顧其行。太平之時。必須

才行俱兼。始可任用。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治亂在庶官。欲進君子退小人。王者之言也。而魏徵之所謂才行者。不亦異乎。

夫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之所謂才者。君子之才也。後世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周公制

禮作樂。孔子以為才。此古人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辯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

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於世也。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

長世也。豈宜以天下未定而可專用小人之才歟。夫有才無行之小人。無時而可用。退之猶恐其或

進也。豈可先用而後廢。乃取才行兼全之人乎。徵之學。駁而不純。故所以輔導其君者。卒不至於三

王之治也。

愚按春秋傳曰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齊聖廣淵明允篤誠是以才兼德而言之也司馬氏曰德勝才為君子才勝德為小人是以才對德而言也學者安所折衷哉愚聞之孟子曰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程子曰才稟於氣氣有清濁朱子曰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言之故以為才無不善程子兼指其稟於氣者言之則人才固有昏明強弱之不同矣以事理考之程子之言為密由此觀之春秋傳之言即孟子之意也司馬氏之言即程子之意也然謂才不當言亂代求才不顧其行其說是也然謂才行無所分別則將如程子之言何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理天下者以人為

本欲令百姓安樂令平聲惟在刺史縣令縣令既眾

不可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合境蘇息天下刺史

悉稱聖意聲稱去聲則陛下可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慮

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遷擢為將相

並去聲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漢世郡守入為

丞相及司徒太尉者朝廷必不可獨重內臣外刺史

縣令遂輕其選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太宗因謂

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擇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

舉一人按史傳此與諫營造奢侈及論太子諸王定分同一疏

孫氏洙曰民者國之本也守令民之本也故擇其人天

子列爵須祿非為臣下皆以為民也故擇其人天

牧養之重其任以付責之假其權以安固之厚其

祿以寵利之上之責吏一本於民下之報上一本

於民則民重矣民重則守令重守令重則天下國

金而不輒遷。公卿缺。則選其尤異者用之。故良吏於是為盛。知所重也。魏晉以下。謂居朝者為要職。治外者為左遷。故吏多貪殘。而風俗日壞。失所重也。唐之失亦然。故內職常遷。外選常滯。然守宰之植風迹者。猶班班可言也。

胡氏寅曰。刺史至多。人君安能編識人才。委大臣謹舉。可也。縣令卑而尤眾。近民尤甚。尤不可不擇。必欲得人。使為縣有政績。舉其人。可也。若展轉求之。則千百賢令。亦可致矣。人各有才。其用不同。則識趣各異。京官五品以上。安能皆得縣令之才乎。

唐氏仲友曰。周之意。蓋謂察之於已任。則民被害。不如悉以才德選。則所得多矣。

愚按。聖人以天下為一家。朝廷其堂奧。州縣其戶庭也。唐虞之時。百揆統九官。四岳統十二牧。故曰。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邦咸寧。何內外之重輕哉。唐有天下。於重內輕外之時。下至縣令。士多不屑為之。夫令。親民之尤者也。以輕心處之。謂之何哉。馬周之言。其

知體要者歟。為天下者。莫先於謹擇守令。太宗之言。固善矣。然刺史錄名。屏上。著政績善惡。可重之。自擇矣。九重之尊。豈能周知。惟當使內外輕重之。平均。朝堂擇刺史。都督。刺史。都督。舉縣令也。可也。

貞觀十一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以為左右丞宜特加

精簡。上疏曰。臣聞尚書萬機。寔為政本。伏尋此選授

任誠難。是以八座比於文昌。左右僕射及六部。是為八座。漢志曰。斯乃文昌

天府。眾務淵藪。二丞方於管轄。二丞左右丞也。六爰至曹郎

上應列宿。音秀。漢明帝曰。即官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稱。去聲。竊位興譏。

伏見比來。比。音鼻。後同。尚書省詔敕稽停。稽。音暮。文案壅滯。

臣誠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尚書令。及僕射也。

于時省務繁雜倍多於今。而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並
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應。彈。並。平聲。無所迴避。陛
下又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
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厲下。比者網維不舉。並為勳親
在位。為。去。聲。器非其任。功勢相傾。凡在官寮。未循公道。
雖欲自強。先懼囂謗。囂。音。榜。薄也。所以郎中予奪。予。上。聲。惟
事諮稟。尚書依違不能斷決。或糾彈聞奏。故事稽延
案雖理窮。仍更盤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
便涉年載。或希旨失情。或避嫌抑理。勾司以案成為
了。不究是非。尚書用便僻為奉公。莫論當否。便。論。並。平聲。當。

去聲。互相姑息。惟事彌縫。且選眾授能。非才莫舉。天上

人代。虞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言人君代天理物。官所治皆天事。焉可妄加。馬。於。切。至

於懿戚元勳。但宜優其禮秩。或年高及耄。音。冒。八。十。九。十。曰。耄。

或積病智昏。既無益於時宜。當置之以閒逸。久妨賢

路。殊為不可。將救茲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

右郎中。唐制副二丞所轄諸司事署錄。目勘稽失知省內宿直之事。如並得人。自

然網維備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疏奏

尋以洎為尚書左丞。

張氏九成曰。觀洎以章疏白尚書非人之弊。務欲擇賢任職。整綱維。振稽滯。此皆詳練治體。深達政本。惜乎忠誠憂國。不察其身。宜來者之戒也。

愚按唐制三省尚書省居其首樞機之要也尚書令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左右僕射統理六部右丞則總兵部刑部工部其所關繫豈小哉劉洎以剛直果敢之才當糾彈舉劾之任於是而極言委任之弊其陳精簡之方可謂知政本稱厥職矣太宗即以洎為左丞可謂知人也已以太宗之器使人才後之人主所宜為法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太平後必有大亂大亂後必有太平大亂之後即是太平之運也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賢才公等既不知賢朕又不可徧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令平聲於事何如魏徵對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為難自知誠亦不易以鼓切且愚暗之人皆矜能伐善恐

長澆競之風

長音掌

不可令其自舉

愚按太宗急於得天下之賢於是有人自舉之義魏徵以為知人既難自知不易若令自舉恐長澆競之風誠為知言也夫三代盛時比閭族黨州鄉選選而考其德行道藝賓興于王此所謂鄉舉里選也世道已降此制不復乃曰令人自舉吾見其自鬻而已矣非善論也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父不能知其子則無以睦一家君不能知其臣則無以齊萬國萬國咸寧一人有慶必藉忠良作弼俊乂在官則庶績其凝無為而化矣故堯舜文武見稱前載咸以知人則哲多士盈朝元凱翼巍巍之功舜舉八凱使主后土百揆時序周召光煥乎之

美。周公名旦。武王之弟。召公名奭。然則四岳。唐虞官名。掌四岳諸

人而總兼之。九官。舜命禹作司空。稷播百穀。契為司徒。皋陶作士。垂為共工。益掌山澤

伯夷為秩宗。夔典樂。五臣。論語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謂禹。稷。契。皋陶。伯益

也。十亂。周書。武王曰。子有亂臣十人。亂治也。十人。謂

散宜生。南宮适。其一。文母。論語曰。有婦人焉。九人而

已。先儒以為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

姜治內。豈惟生之於曩代。而獨無於當今者哉。在乎求

與不求。好與不好耳。好。並去聲。後同。何汝言之。夫美玉明珠。

夫。音。孔翠。犀象。大宛之馬。宛。辛聲。大宛。西域國。漢武時。李廣利破其國。獲汗血

馬。以。西旅之獒。西旅。西夷國。武王時。貢獒。犬高八尺。曰獒。或無足也。或無

情也。生於八荒之表。塗遙萬里之外。重譯入貢。重。平聲。言

語不通必重譯而求也。道路不絕者。何哉。蓋由乎中國之所好

也。況後仕者懷君之榮。食君之祿。率之以義。將何往

而不至哉。臣以為與之為孝。則可使同乎曾參。子騫

矣。曾參。字子輿。子騫。姓閔。名損。皆孔子弟子。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論語曰。孝哉閔子騫。人不問於

其父母昆弟之言。與之為忠。則可使同乎龍逢。比干矣。龍逢。禁臣。比干。紂臣。皆

以忠諫見殺。與之為信。則可使同乎尾生。展禽矣。莊子曰。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展禽。魯大夫。展獲。名禽。食邑柳下。謚曰惠。

與之為廉。則可使同乎伯夷。叔齊矣。伯夷。叔齊。孤竹國君之二子。讓國而逃。諫伐而餓。然而今之群臣罕能貞白卓異者。蓋求之

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有職分。去聲。得行其道。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養。

居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

則觀其所不為。因其材以取之。審其能以任之。用其

所長。揜其所短。進之以六正。戒之以六邪。則不嚴而

自勵。不勸而自勉矣。故說苑曰。前漢光祿大夫劉向。字子政。楚元王文之

後。采傳記行事。著說苑三十篇。人臣之行。去聲。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

榮。犯六邪。則辱。何謂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

音現。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禁乎未然之前。

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

盡意。日進善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

匡救其惡。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夙興夜寐。進賢不懈。

數稱往古之行事。數音朔。以厲主意。如此者。忠臣也。四

曰。明察成敗。早防而救之。塞其間。去聲。隙也。絕其源。轉禍

以為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

法。任官職事。不受贈遺。去聲。辭祿讓賜。飲食節儉。如此

者。貞臣也。六曰。家國昏亂。所為不諛。敢犯主之嚴顏。

面言主之過失。如此者。直臣也。是謂六正。何謂六邪。

一曰。安官貪祿。不務公事。與代浮沉。左右觀望。如此

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為皆曰可。隱而

為樂音洛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內實險

諛音蔽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妬善嫉賢。所欲進則明其

美。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

去聲號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

以行說。音稅內離骨肉之親。外構朝廷之亂。如此者讒

臣也。五曰專權擅勢。以輕為重。私門成黨。以富其家。

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佞

邪。陷主於不義。朋黨比周。比音鼻以蔽主明。使白黑無

別。彼列切是非無間。去聲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如

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處上聲

同。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理。生則見樂。死則見

思。此人臣之術也。禮記曰。權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

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

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禮經解然則臣之情偽。知

之不難矣。又設禮以待之。執法以御之。為善者蒙賞

為惡者受罰。安敢不企及乎。安敢不盡力乎。國家思

欲進忠良。退不肖。十有餘載矣。徒聞其語。不見其人。

何哉。蓋言之是也。行之非也。言之是。則出乎公道。行

之非。則涉乎邪徑。是非相亂。好惡相攻。好惡並去聲後所惡惡之

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也。或以小惡棄大善，或以小過忘大功。此所謂君之賞不可以無功求，君之罰不可以有罪免者也。賞不以勸善，罰不以懲惡。而望邪正不惑，其可得乎？若賞不遺踈遠，罰不阿親貴，以公平為規矩，以仁義為準繩。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實，則邪正莫隱，善惡自分。然後取其實，不尚其華，處其厚，不居其薄，則不言而化，晷月而可知矣。若徒愛美錦，而不為人擇官，為去聲有至公之言，無至公之實，愛而不知其惡，憎而遂忘其善，徇私情以近邪佞，背公道而遠忠良，背音倍，去聲則雖夙夜不怠

勞神苦思，將求至理，不可得也。書奏，甚嘉納之。

愚按。大禹曰。知人則哲。能官人。臯陶為陳九德。曰。載采采。言知人在於以德而驗於行事也。然德雖有九。豈能全哉。魏徵進求賢。審官之說。而舉劉向六正六邪之論。是則然矣。然知人者惟在於辨君子小人邪正之分。固難一一以某臣某臣律之也。果君子邪。則正人也。聖良忠智貞直。六正之德。雖未必備。未必不兼也。果小人邪。則邪人也。具諂奸讒賊亡國六邪之惡。雖未必備。未必不兼也。其曰。知人則哲。則明之極矣。君子小人邪正之異。何所逃於哲之中乎。

貞觀二十一年，太宗在翠微宮。在長安縣。武德八年置。貞觀十年廢。是年

復脩。方成。授司農卿。唐制。掌倉儲。委積之事。李緯戶部尚書。房玄齡

是時留守京城。會有自京師來者。太宗問曰。玄齡聞李緯拜尚書。如何對曰。但云李緯大好髭鬚。更無他

語由是改授洛州刺史。洛州今河南府路

愚按太宗至是已倦于勤矣。玄齡以耆壽俊在厥服矣。翠微冥息。聞老臣有大好髭鬚之語。旋即改授。亦可謂留心治道者也。愚觀自古人君盖有聞諫而不能改者。聞諫而能改者。斯為善矣。太宗之用李緯。玄齡未嘗諫也。特私有所議耳。太宗聞而遽改。迨近於不諫亦入者。眉山蘇氏謂太宗之從諫。近於聖。詎不信哉。

封建第八。凡二章。

貞觀元年封中書令房玄齡為邗國公。兵部尚書杜如晦為蔡國公。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為齊國公。並為第一等食邑實封一千三百戶。皇從父淮安王神通從去聲。後同。神通與高祖為從兄弟。上言。義旗初起

臣率兵先至。隋大業十三年五月高祖起兵太原。六月入鄴。南山舉兵應大。今玄齡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

臣竊不服。太宗曰。國家大事。惟賞與罰。賞當其勞。當

不可輕行也。今計勲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畫定

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功居第一。推。他曰切。漢高祖論功。行封。群臣爭功。不決。帝以蕭何功盛。先封。鄼侯。功臣皆曰。何

不可緣私濫與勲。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無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居臣等上。何也。帝曰。夫獵。追殺獸者。狗也。發縱指示者。人也。諸君徒能得獸耳。功狗也。何之功。叔父於國至親。誠無愛惜。但以人也。群臣皆莫敢言。

不可緣私濫與勲。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

陛下以至公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可妄訴。初高祖舉

宗正籍弟姪。再從三從孩童已上封王者數十人。至

是太宗謂群臣曰。自兩漢已降。惟封子及兄弟。其疎

遠者。非有大功。如漢之賈澤。漢高祖封從兄弟賈為

王。並為將並不得受封。若一切封王。多給力役。乃至

勞苦萬姓。以養已之親屬。於是宗室先封郡王。其間

無功者皆降為縣公。按本紀。降封事。係。武德九年十

唐興務廣藩鎮。故從昆弟子自勝衣已上皆爵郡王。

太宗即位舉屬籍問大臣曰。盡王宗子於天下。可乎

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

先朝一切封之。爵命宗而力役多。以天下為私奉。非

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

以養已之親。於是疏屬王者皆降為公。惟有功者不

降。故道彥等並降封公。由是言之。其初所封郡王者

後所降皆郡公也。縣字疑衍。

愚按。三代有國。大封同姓異姓。親親賢賢。褒表

功德。示天下以至公也。豈為一家之私哉。周公

至親。太公異姓。皆祚大國。以功德也。豈避至親

之嫌哉。唐封功臣。雖非祚土。而爵號食邑。禮典

隆重。雖以自從父之言。而亦示以賞不可私之

貞觀十一年。太宗以周封子弟八百餘年。秦罷諸侯

二世而滅。呂后欲危劉氏。終賴宗室獲安。呂后名雉

漢高祖后。

惠帝母也。惠帝崩。呂后臨朝。欲王諸呂。諸呂擅權。朱

虛侯劉章因侍宴以軍法斬諸呂一人。自是諸呂憚

益。劉氏封建親賢。當是子孫長久之道。乃定制。以子

弟荆州都督荆王元景

高祖第六子。

安州都督吳王恪

太宗

也。次子等二十一人。又以功臣司空趙州刺史長孫無忌

尚書左僕射宋州刺史房玄齡等一十四人。並為世

襲刺史禮部侍郎

尚書

李百藥

字重規。定州人。幼多病。祖母趙以百藥名

之。貞觀初。拜中書舍人。後遷是職。復授右庶子。卒。謚曰康。奏論駁世封事曰。臣聞

經國庇民。王者之常制。尊主安上。人情之大方。思聞

理定之規。以弘長代之業。萬古不易。百慮同歸。然命

曆有賒促之殊。邦家有理亂之異。遐觀載籍。論之詳

矣。咸云周過其數。

昔成王定鼎。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後歷三十七主。八百六十七年。過其數也。

秦不及期。初秦皇謂二世三世。二世至萬世。後存也。二世被絀。子嬰降漢。不及期也。

亡之理在於郡國。周氏以鑿夏殷之長久。遵皇王之

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

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

背音倍。商書傳

說告高宗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

棄先王之道。剪華持險。罷侯置守。

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大號呼而

七廟隳祀。

誦。平聲。禮天子七廟。賈誼曰。斬華為城。因河為津。自以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萬

世之業也。秦皇沒。山東豪傑並起而亡秦。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臣以為自

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玄。冊名帝錄。締構遇

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携養之資。

曹操。沛人。

父嵩為漢中常侍。曹騰養子。不能審其生出本。漢高末。操子丕受漢禪。國號魏。追稱操為武皇帝。

徒役之賤。漢高祖。姓劉。名邦。字季沛。入。初為泗上亭長。為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必

皆亡。乃縱所送徒。徒中願從者十餘人。由是起兵。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

能去也。回切。他。推。孟子曰。獄訟者不歸。堯之子而之舜。菁華

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虞書贊堯之辭。謂德之大光顯。被及于四外也。

舜之上齊七政。虞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謂日月五星也。非止情存揖

讓守之亦不可焉。以放勛重華之德。放。上聲。勛。與勳同。重。平聲。放。勳者。總言堯之德。重華者。總言舜之德。史記因以為堯舜之名。尚不能克昌厥後。是

知祚之長短。必在於天時。政或興衰。有關於人事。隆

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昏之道。斯極。而文武之

器尚存。斯龜鼎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

返。周昭王德衰。南巡濟于漢。人惡之。以膠船進。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沒水中。東遷避

逼。周平王東遷。雖避邑以避戎寇。裡祀闕如。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

漸。有累於封建焉。累。去聲。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秦

為閏餘。百六為周之阨數也。漢王莽傳云。餘分閏位。陽九之阨。百六之會。謂莽為閏位。百六為漢之阨數也。律曆志曰。易九厄曰。初八元百六。注。易爻有九六七八。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六乘八之數也。六八四十八。合為四百。

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

誦。啓。夏禹之子。誦。周武王之子。成王也。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

李斯。王綰。皆秦丞相。四履。為諸侯。而有四方所履踐之界也。將閭子嬰之徒。俱啓

千乘。將閭。秦公子。為二世所殺。子嬰。始皇之孫。趙高立為秦王。後殺高降漢。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

出兵車千乘者也。豈能逆帝子之勃興。抗龍顏之基命者也。

漢高祖應赤帝子之讖。隆準而龍顏。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

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

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五服者

要荒也。虞夏制。王城之外。四面各五百里曰甸服。甸

服外又各五百里曰侯服。侯服外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綏服外又各五百里曰要服。要服外又各五百里曰

百里。曰荒服。周制乃分其五服為九。見周禮。王畿

千里之間。俱為采地。周制。天子畿內之地。方千里。詩

之卿大夫。邑地也。是則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易大傳曰。

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此言雖用象刑之典。治

虞夏之時。已不可行。上古之法也。雖用象刑之典。治

劉曹之末。而典書曰。象以典刑。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

之時。又豈可以帝紀網施。秦斷可知焉。鑿船求劍。未

世之法。而為治也。紀網施秦。斷可知焉。鑿船求劍。未

見其可。鑿。音刻。呂氏春秋曰。楚人有涉江。其劍自舟

已行。而劍不行。若此膠柱成文。彌多所惑。揚子曰。以

求劍。而不其惑乎。膠柱成文。彌多所惑。性聖之法

治將來。譬猶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左傳宣

楚子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之。楚子問鼎之

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

王。王享之。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白馬素車。無復

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

藩維之援。漢高祖初至霸上。使人約降秦。王子嬰繫

而不悟望夷之釁。秦相趙高弒未堪羿浞之災。羿。音

降。夏帝相。既立。后羿有窮氏篡位。帝相徙高丘。羿躬于

畋獵。信用寒浞。浞後殺羿自立為帝。因羿之室生子

豷。豷弒帝相。夏之貴臣殺浞。既罹高貴之殃。罹。音離

後滅豷。立帝相子。是為少康。既罹高貴之殃。魏高貴

鄉公。名髦。文帝之孫。嗣明帝位。六年。司馬

昭擅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寧異申繒

之酷。周幽王廢褒姒而廢申后。立褒姒之子伯服。此

乃欽明昏亂自革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

數世之後王室浸微始自藩屏。音解。詩曰。价人維藩。大邦維屏。化為

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陵弱眾暴寡疆場彼此干戈

侵伐狐貍之役女子盡鬻。莊華切。鬻。麻髮合結也。左

傳。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

皆鬻。魯於是乎鬻。禮記曰。魯婦人鬻而鬻。嶠陵之師

隻輪不反。公羊傳。僖公二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穀。匹馬隻輪無反者。斯蓋略

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上平聲。陸士衡。名機。晉吳郡

國義在封建。著五等諸侯論。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

其天邑。嗣王。謂周惠王襄王悼王也。委九鼎。謂三王

也。據天邑。謂天子據國。僭位也。天下晏然以治待亂。何斯言之謬也。

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治之寄刺

舉分竹何世無人。漢文帝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當發

代古之圭璋。分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前漢黃霸

竹亦其義也。守。政化大竹。嘉禾生。鳳凰集。後漢秦彭。民稱父母。讀

為穎川太守。有甘露。嘉禾。鳳麟之瑞。民稱父母。曰

甫。杜。前漢。邵信臣為河南太守。視民如子。號曰邵父。

後漢。杜詩為南陽太守。為政清平。民為之語曰。前有

邵父。後。政比神明。守多貪珠。徒交趾。人物無資。嘗至

華前弊。去珠復還。有曹元首。魏人上六代。方區區然

稱與人共其樂者。樂音洛。後同。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

者。人必拯其危。豈容以為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

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封君列國藉其門資，忘其先業之艱難，輕其自然之崇貴，莫不世增淫虐。代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落。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徵舒，平聲。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宣儀行，父通于夏姬，十年公與二人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焉。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而殺之。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鹿音幽，牝鹿也。聚麀，謂無禮也。衛宣公納子於公。公令及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及。及曰：君命也，不可逃。壽竊其節，先往，賊殺之。及至曰：君命殺我，壽何罪？賊又殺之。國人乃云為已思衰之。作二子乘舟之詩，壽朔當作及壽。治豈若是乎？為去聲。內外群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

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進取事切砥礪，情深或俸祿不入私門。後漢楊秉為豫章太守，清儉，計日受祿，餘俸不入私門。妻子不之官舍。

每之官舍，妻子不入官舍。班條之貴，食不舉火。後漢左雄為冀州刺史，在任不舉煙火，常食乾飯。剖符之重，居惟飲水。晉鄧攸為吳郡太守，載

南陽太守，弊布裹身。後漢羊續為南陽太守，常敝衣薄食，妻子資藏布衾，故祇調而已。

萊蕪縣長，疑塵生甑。長音掌。後漢范丹為萊蕪縣長，家貧，里歌曰：甑中生塵范

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專云為利圖物，何其爽與！總而言之，爵非世及，用賢之路斯廣，民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弑君，亂常干紀，春

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春秋始魯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言

二百者舉大數也。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睢音綏。左傳僖公十九年。宋公

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睢水名。此水受汴入泗。有妖神。東夷祀之。鄆子小國之君。乃殺而祭之。非禮也。

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魯道有蕩。詩載驅篇之辭。按春秋魯莊公夫人

姜氏會齊侯者凡六。故齊人作是詩以刺文姜來會齊襄公也。縱使西漢哀平之際

前漢都長安。故曰西漢。哀帝名欣。定陶恭王之子。平帝名衍。山中孝王之子。皆元帝之庶孫。東洛桓

靈之時。後漢都洛陽。故曰東洛。桓帝名志。章帝曾孫。靈帝名宏。章帝玄孫。下吏淫暴

必不至此。為政之理。後為。如字。下同。可以一言蔽焉。伏惟陛

下握紀御天。膺期啓聖。救億兆之焚溺。掃氛侵於寰

區。創業垂統。配二儀以立德。發號施令。施。平。妙。萬物

而為言。獨照神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

萬國以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

既往。至公之道斯乖。況晉氏失馭。寓縣崩離。晉司馬氏初受

魏禪。後魏乘時。華夷雜處。乘。平聲。後魏拓拔氏。重遜于宋。後魏乘時。華夷雜處。本北狄種。改姓元氏。重

以關河分阻。吳楚懸隔。重。平。聲。習文者學長短。從橫之

術。從。音。從。習武者盡干戈。戰爭之心。畢為狙詐之階。彌

長澆淳之俗。長音。掌。開皇在運。開皇。隋文帝年號。因藉外家。驅

御群英。任雄猜之數。坐移明運。非克定之功。年踰二

紀。人不見德。文帝在位。二十四年。及大業嗣立。大業。煬帝年號。世道交

喪。一人一物。掃地將盡。雖天縱神武。削平寇虐。兵威

不息勞止未康。自陛下仰順聖慈。嗣膺寶曆。情深致
理。綜覈前王。雖至道無名。言象所紀。略陳梗槩。實所

庶幾。平聲愛敬烝烝。勞而不倦。大舜之孝也。虞書稱舜曰克諧以

孝。烝烝乂。訪安內豎。親嘗御膳。文王之德也。禮記曰

不格姦。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寢門外。問

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曰。安。文王乃喜。日中

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饌。每憲司讞罪。尚書

奏獄。大小必察。枉直咸舉。以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

仁心隱惻。貫徹幽顯。大禹之泣辜也。讞音碾。議也。說

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罪人不順道。何為痛之。禹

曰。堯舜之民。皆以堯舜之心為心。寡人之民。各自以

其心為心。是以痛之。正色直言。虚心受納。不簡鄙訥。無棄芻蕘

帝堯之求諫也。訥當作陋。虞書曰。弘獎名教。勸勵學

徒。既擢明經於青紫。將升碩儒於卿相。聖人之善誘

也。相。去聲。論語曰。夫群臣以官中暑濕寢饌。或乖請

移御高明。營一小閣。遂惜十家之產。竟抑子來之願

不。去陰陽之感。以安卑陋之居。頃歲霜儉。普天饑饉

喪亂甫爾。倉廩空虛。聖情矜愍。勤加賑恤。竟無一人

流離道路。猶且食惟藜藿。樂徹篳簹。上音筍。下音巨。縣鐘鼓之拊也。

皆以木為之。橫言必悽動。貌成癯瘦。公旦喜於重譯

重。平聲。且。周公名。史記曰。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

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

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文命矜其即叙。文命。史記以為

禹名。夏書曰。織皮崑崙折支渠搜。西戎即叙。即。陛下就也。言雍州水土既平而餘功及於西戎也。

每見四夷款附萬里歸仁必退思進省悉升凝神動

慮恐妄勞中國以求遠方不藉萬古之英聲以存一

時之茂實心切憂勞志絕遊幸每旦視朝音潮聽受無

倦智周於萬物道濟於天下罷朝之後引進名臣討

論是非論平聲備盡肝膈惟及政事更無異辭纔日昃

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高談典籍雜以文詠間以

玄言玄言間去聲乙夜忘疲太宗嘗曰若不甲夜視事中宵

不寐此之四道獨遊迤往初斯實生民以來一人而已

弘茲風化昭示四方信可以朞月之間彌綸天壤而

溥粹尚阻浮詭未移此由習之久難以卒變卒音卒請

待斲雕成器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

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為晚焉易稱天

地盈虛與時消息況於人乎易豐卦彖傳之辭美哉斯言也

中書舍人馬周又上疏曰伏見詔書令宗室勲賢平令

聲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

免臣竊惟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緒裔承

守與國無疆可使世官也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

均之子堯之子曰丹朱舜之子曰商均皆不肖況下此以還而欲以父

取兒恐失之遠矣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逸則兆庶

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政欲絕之也。則子文之理猶

在。子文。楚令尹。姓鬬。名穀於菟。其孫克黃使齊復命。白拘於司寇。王思子文之治。曰子文無後。何以勸

善。使復其官。政欲留之也。而樂厲之惡已彰。厲音黠。樂姓。武子之子也。晉士鞅曰。樂厲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厲死。武子所施設沒矣。而厲之怨實章。後盈見

逐盈。厲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見音現。音則寧使割恩

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嚮之所謂愛之者乃適所

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古者天子以五色土為壇。封諸侯。取其方面。苴

以白茅。授之。使立社於其國。疇其戶邑。必有材行。去聲。隨器方授。則

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尤累。良偽切。昔漢光武不任功

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世者。良由得其術也。願陛下

深思其宜。使夫音扶。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太

宗並嘉納其言。於是竟罷子弟及功臣世襲刺史。按

鑑。貞觀五年。上令群臣議封建。魏徵以為若封建。則卿大夫咸資俸祿。必致厚歛。又京畿賦稅不多。所資

畿外。若盡封國邑。經費頓闕。又燕秦趙代俱帶外夷。若有警急。追兵內地。難以奔赴。李百藥云云。顏師古

以為不若分王宗子。勿令過大。間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各守其境。協力同心。足扶京室。為置官寮

皆省司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福。朝貢禮儀。具為條式。一定此制。萬代無虞。十一月。詔宗室勲賢作

鎮藩部云云。十三年。二月。于志寧以為古今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馬周亦上疏云云。會長孫無

忌等皆不願。上表固讓。稱承恩以來。形影相弔。若履春冰。宗室憂虞。如寘湯火。緬惟三代封建。蓋由力不

能制。因而利之。禮樂節文。多非已出。兩漢罷侯。蠲除曩弊。深協事宜。今因臣等復有變更。恐紊聖朝綱紀。

且後世愚幼不肖之嗣。或抵冒和憲。自取誅夷。更因延世之賞。致成勦絕之禍。良可哀愍。願停渙汗之旨。

賜其性命之恩。又因子婦長樂公主固請於上。且言臣等披荆棘事陛下。今海內寧一。柰何棄之外州。與遷徙何異。上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義。意欲公之後嗣輔朕子孫。共傳永久。而公等乃復發言怨望。朕豈強公等以茅土耶。詔停世封刺史。與此章所紀年歲不同。今備錄于此。亦以見唐世議封建之始末云。范氏祖禹曰。柳宗元有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蓋自古以來有之。聖人不得而廢也。周室既衰。併為十二。列為六七。而封建之禮已亡。秦滅六國。以為郡縣。三代之制不可復矣。必欲法上古而封之。弱則不足以藩屏。疆則必至於僭亂。此後世封國之弊也。况諸侯之後嗣。或賢或不肖。而必使之繼世。是以一人而害一國也。然則如之何。記曰。禮時為大。順次之。三代封國。後世郡縣。時也。因時制宜。以便其民。順也。古之法不可用於今。猶今之法不可用於古也。後世如有王者。親而愛民。慎擇守令以治郡縣。亦足以致太平。而興禮樂矣。何必如古封建。乃為盛哉。

胡氏寅曰。太宗嘗讀周官書。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之言。慨然嘆曰。不井田。不封建。

建。不足。以法。三代之治。詔群臣議封建。其本於此乎。夫封建與天下共其利。天道之公也。郡縣以天下奉一人。人欲之私也。魏徵蓋未嘗詳考古制。鹵莽甚矣。而近世蘇范二公。亦謂封建不可行。始皇李斯柳宗元之論。聖人不能易也。嗚呼。豈其然乎。宗元之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誠使上古諸侯已為民害。聖人不得已而存之。則唐虞之際。洪水懷襄。民無所定。武王周公誅紂伐奄。滅國五十。皆天下之大變也。此數聖人不能因時之變。更立制度。以下為郡縣。乃畫壤列土。脩明侯甸之法。何哉。宗元又曰。德在人者。死必奉其嗣。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夫為其德之不可忘。是以憫其絕。此仁之至義之盡。而出於人心之固然者。固非聖人之私意。而歸之勢。可乎。宗元又曰。諸侯國亂。天子不得變其君。夫孟子所言。取國削地。六師移之之法。皆先王之制也。烏在其不改變乎。漢不能制侯王。未萌之惡。及大逆不道。然後勒兵夷之。此非三代故事。自漢之失。爰益固言之矣。豈可舉此以例禹湯文武所為哉。方三代盛時。諸侯或自其國入為三公。王室有難。諸侯或釋位以間王政。至其衰也。

五伯雖彊大。猶且攘夷狄以尊戴天下之共主。凡若此類。宗元皆略而不稱。乃摘取衰微禍亂之一。二。欲舉封建而廢之。是猶見刑者而欲廢天下之。諸侯以翦商。故不敢變易也。是聖人於未舉兵之前。要結衆力。及成功之後。姑息苟安。此六國五代庸主之所行。而謂湯武為之乎。宗元又曰。封建非公之大者。公天下自秦治。夫謂三代聖王無公心。以封建自私。是伯夷而為盜跖之事也。謂秦無私意。以郡縣公天下。是飛廉而有比干之忠也。一。何不類之甚與。宗元又曰。諸侯繼世而立。又有世大夫食祿采地。以盡其封域。雖聖賢生于其時。無以立于天下。天子聖明。公卿必得其人。諸侯不敢越亂法度。世固多賢也。而又有鄉舉里選之法。有明。無側陋之揚。何患乎材之不用也。若上無明君。下無賢臣。如周之衰。秦之季。漢魏隋唐之時。在位者無非小人。而興邦之良佐。悉沈于民伍。不見庸也。雖守宰徧守內。將何救於此。故凡宗元封建論。皆無稽而不可信也。夫為君如堯舜禹湯。亦足矣。帝王之治。至於唐虞三代。亦無以加矣。井天下之田。

使民各有以養其生。經天下之國。使賢才皆得施其用。人主自治。不過千里。大小相維。輕重相制。外無疆暴。內無廣土。衆民奢泰。恣肆之失。是以義慶利均。天下之兼并。而自為兼之。法。天下之公也。若秦則如民之兼并。而自為兼也。或曰。然則封建。今可行乎。曰。郡縣之制。人欲之私也。三王之法。孰不可行者。在人而已矣。然欲行封建。先自井田始。范子亦惑於宗元。謂今日之法。不可用於古。猶古之法。不可用於今。夫後世之私意。妄為。固不可行於古。而為天下者。不以二帝三王善政。良法為則。則又何貴於稽古哉。愚按。封建。古先哲王公天下之良法。美意也。後世言治者。何敢妄議哉。自秦罷侯置守之後。田制。學制。皆非古矣。由漢以下。封建郡縣參錯。若梗化者。不可勝數。而維垣維翰者。亦復不少。然終不若郡縣臂指。運掉之為得。於是封建是非之論。興焉。河南程子曰。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行。周官之法。度。後世無古先哲王治天下之。

本。而用古先哲王治天下之具。宜致然也。豈封建之失哉。愚不揆。竊謂柳宗元之論固難盡非。而謂封建非聖人意。謂公天下自秦始。此誠為過。不以盛時封建之美。處為言。而以季世之弊。處為訟。此誠為偏。若胡氏以井田封建可行於後世。則亦未敢以為知言也。封建井田。豈於黃帝畫壘。分州。綿歷幾代。大備於周。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居今之世。出宗室而分王之。取民田而井疆之。紛紜輻輳。何能有定。故以封建為非者。昧於古之實也。以封建為是者。泥於古之名也。盍曰。彼三代而上之事勢。此三代而下之事勢。去古既遠。權時施宜。郡縣不可易也。惟當精擇守令。拔其有治平之績者。加秩而久任之。登進而激勸之。體古先哲王之美意。而行後世之良法。可也。毋庸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為治。

貞觀政要卷第三

